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翁馥鈺
電話：06-2991111#8277
電子信箱：g001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697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697037A00_ATTCH2.PDF、0697037A00_ATTCH3.pdf、
0697037A00_ATTCH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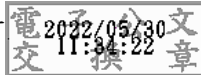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
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0683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易穎
電話：02-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lyd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12600683B_senddoc7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12600683B_senddoc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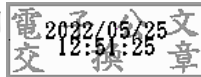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易穎科員 (電話：02-7736-5658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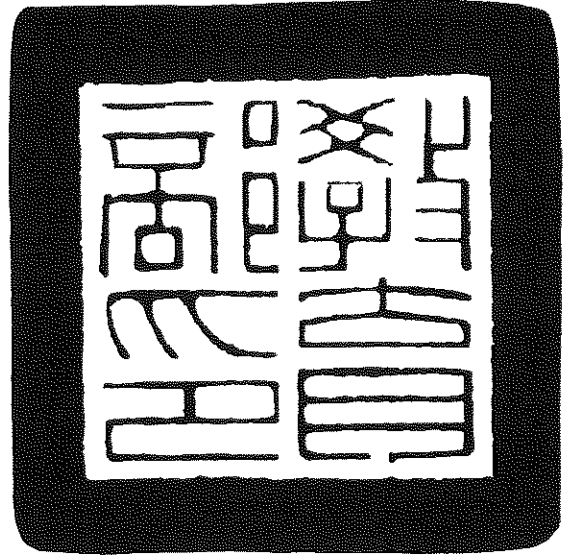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683A號



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規定

部長潘文忠